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316號

原告 鍾倫明

被告 沈宏彬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簡字第3237號侮辱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婉寧

法官 鄭銘仁

法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薛雯庭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